



**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<重庆市渝中区政务信息化项目
管理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决定**

渝中府办〔2023〕45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对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重庆市渝中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21〕19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